

全國性警政業務財團法人之設立，其捐助財產總額最低數額為現金新臺幣 1,000萬元  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8.21. 台內警字第10608724562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8月21日

主旨：公告全國性警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8點第 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全國性警政業務財團法人之設立，其捐助財產總額最低數額為現金新臺幣 1,000萬元。